

贵州省金川桶装饮用水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省金川清泉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贵州省金川桶装饮用水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贵州省金川桶装饮用水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贵州金川桶装饮用水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表》核准的批复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图

附图 4、现场采样照片

第一部份

贵州省金川桶装饮用水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贵州省金川清泉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贵州省金川清泉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859) 3293111

传真：(0859) 3669368

邮箱：gzhxhjcc@163.com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3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省金川桶装饮用水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省金川清泉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州苗族自治州义龙新区龙广镇安义村任家寨组				
主要产品名称	桶装饮用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量 80 万桶桶装饮用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量 80 万桶桶装饮用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29-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义龙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省金川清泉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省金川清泉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5	比例	1.11%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1.05	比例	1.11%
验收监测依据	<p>1、环境保护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p> <p>(6) 《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2 月 1 日施行；</p> <p>(7) 《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8) 《贵州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3) 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p>				

	<p>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4) 环办[2015]11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p> <p>(5) 贵州省金川清泉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金川桶装饮用水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2月；</p> <p>(6)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义龙分局关于对《贵州省金川桶装饮用水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区环复[2019]27号）；</p> <p>(7) 贵州省金川清泉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金川桶装饮用水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项目生产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的标准。标准限值见表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生产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945 1374 1482"> <thead> <tr> <th>标准</th> <th>指标</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的标准。</td> <td>pH(无量纲)</td> <td>5.5~8.5</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200</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100</td> </tr> <tr> <td>水温</td> <td>35</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100</td> </tr> <tr> <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2、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值详见表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3 1644 1380 1886">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标准	指标	限值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的标准。	pH(无量纲)	5.5~8.5	化学需氧量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水温	35	悬浮物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标准	指标	限值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的标准。	pH(无量纲)	5.5~8.5																							
	化学需氧量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水温	35																							
	悬浮物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工程建设内容：贵州省金川桶装饮用水生产线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667 平方米，选址于贵州省黔西南州义龙新区龙广镇安义村任家寨组，主要从事桶装饮用水生产。总投资 1000 万元，生产车间 450 平方米，同时新建办公楼及各种公用辅助设施 150 平方米，道路及车辆回转区 67 平方米。项目投运后可达年生产 80 万桶桶装饮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工作班制为一班制，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夜间不生产。厂内设置食堂及值班宿舍（仅供 2 人，其他人员不食宿）。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项目桶装水加工所用原料为任家寨组自然出水。项目主要耗能以年产 80 万桶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耗能情况见表 2-1。

2-1 主要原辅材料及耗能情况

类别	名称	规格	包装方式	耗量	来源
原辅料	水	/	/	26970t/a	任家寨组自然出水
	活性炭	/	塑料袋装	1.3t/a	外购
	石英砂	/	/	0.85t/a	
	陶瓷膜 (精密过滤)	/	/	0.0075t/a	
	树脂 (软阻垢剂)	/	/	0.007t/a	
	水桶	/	/	10 万个/a	外购、回用
	桶盖	/	/	83 万个/a	外购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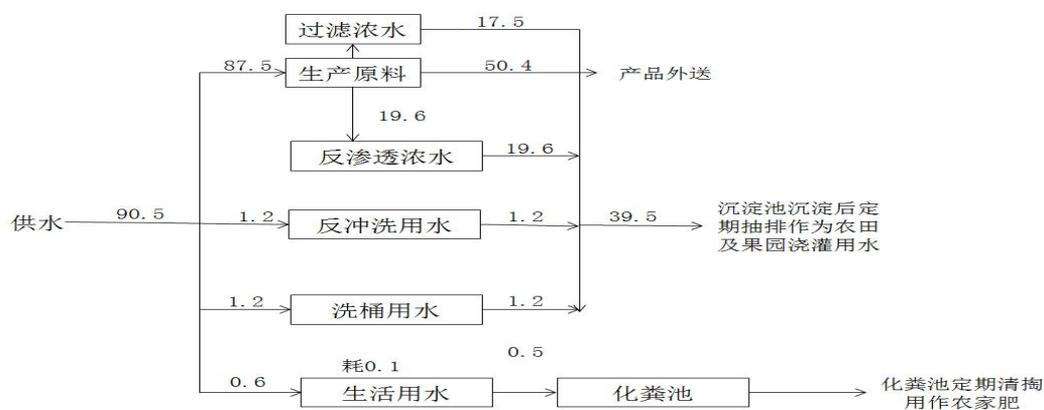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简介产污节点流程图

原水经原水箱内沉淀后的水进入多介质过滤器（石英砂），去除原水中的悬浮物、有机物、胶质颗粒、微生物、臭味。然后进入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各种液体中的微细物质，对水进行脱色、脱臭、去除有机物等处理。再进入阻垢系统（树脂过滤），处理后进入一级反渗透过滤。一级反渗透过滤的收水率为 80%。最后进入二级反渗透过滤器过滤（收水率 90%）。过滤环节完成后，进入储水罐，利用臭氧对储水罐的水进行细菌处理。储水罐里的水进入灌装机进行装桶，灌装完成利用激光喷码机喷码。将生产好的桶装水经过灯检环节，目视检验是否达标，不达标的再进行处理。

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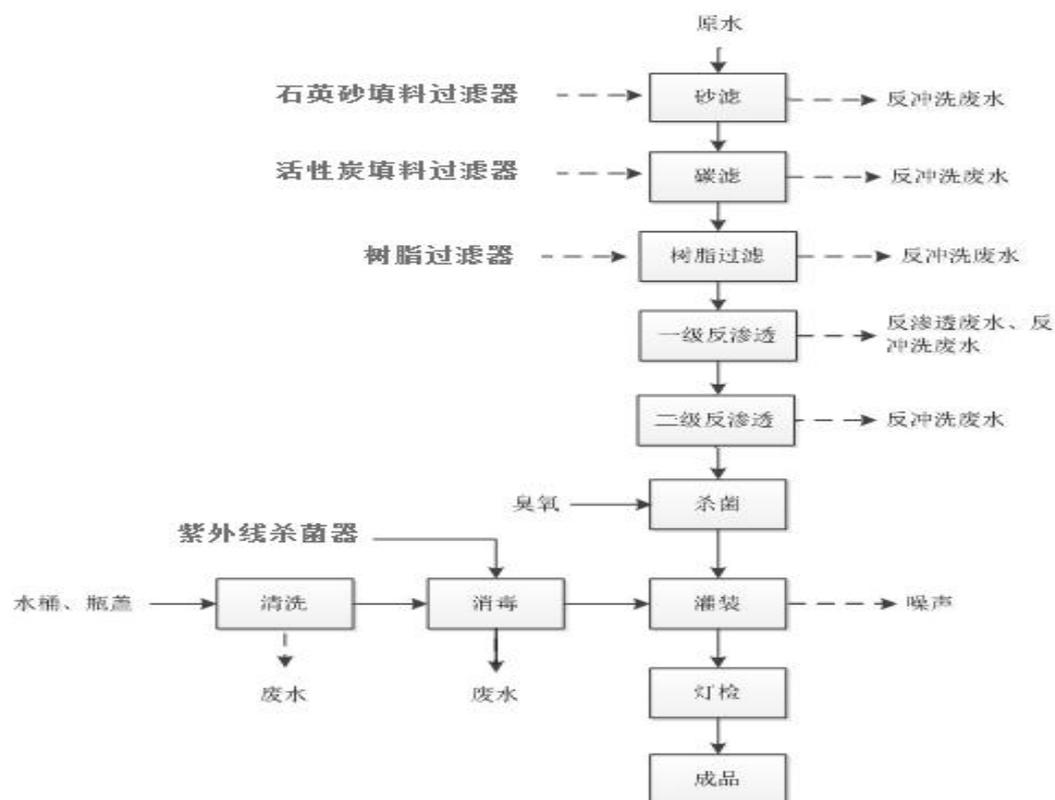


图 2-3 桶装水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物

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气，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及化粪池产生的恶臭气体。项目仅有 2 辆货车作为产品运输使用，产生运输扬尘废气较少，产生的恶臭较少，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同时项目员工生活有少量的食堂油烟。油烟经过小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利用紫外线杀菌器进行消毒而不是采用氧化物或臭氧处理，利用紫外线杀菌器消毒对人体及大气影响较小。

恶臭气体：污水处理过程主要恶臭污染物为有机物分解产生的 NH_3 和 H_2S 等物质，产生量较少，属无组织排放。此外，此项目化粪池使用地埋设置以及在化粪池周围添加绿化带，减少了恶臭气体的排放，产生量很小，且定期掏出用于农业施肥。

2、水污染物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主要是聘请项目周边的居民，因此不在厂区食宿，全厂定员 10 人，在厂食宿约 2 人。项目修建化粪池容量为 20m^3 ，能够贮存 1~2 个月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过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过滤废水、反渗透废水、反冲洗水、洗桶废水，项目属于清洁生产项目。项目生产废水除悬浮物的浓度增加以外，其他水质指标均没有明显增加，因此项目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以后直接外排入收集池，通过沉淀池沉淀以后直接用于果树的灌溉。

3、噪声污染

项目噪声主要有运输车辆、车间设备噪声。

厂房内部合理布局，设备选型时选择相对生产噪声较小的合适的生产设备，生产时关闭门窗。空压机采用低噪声的螺杆式空压机，进出气口采用消声器进行消声处理，并设置专门的隔声房；水泵采取减震，管道包扎等措施；对各种机械设备加强管理及日常维护，防止出现因机器不正常运转造成噪声值异常升高的问题；对进出车辆加强管理，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减小对周围环境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桶、废桶盖。

项目废水桶、废桶盖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售予废品收购站；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沉渣及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大气污染物

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气，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项目仅有 2 辆货车作为产品运输使用，产生运输扬尘废气较少，产生的恶臭气体较少，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物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主要是聘请项目周边的居民，因此不在厂区食宿，全厂定员 10 人，在厂食宿约 2 人。项目修建化粪池容量为 20m³，能够贮存 1~2 个月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过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过滤废水、反渗透废水、反冲洗水、洗桶废水，项目属于清洁生产项目，饮用水的净化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本就属于清洁水，项目在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树脂过滤主要是为了降低水中的悬浮物、颗粒物及除臭吸附，因此过滤浓水中主要加重了悬浮物的浓度。

水桶在清洗过程中主要是清洗附着在外表面的污浊物质和内部的悬浮物，在此过程中使用自动动力清洗机，清洗过程中不投加消毒剂，清洗以后直接用紫外杀菌器进行消毒，因此洗桶废水也是仅仅增加了悬浮物的浓度。

项目生产废水除悬浮物的浓度增加以外，其他水质指标均没有明显增加，因此项目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以后（停留时间不小于 8 小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直接外排入沉淀池，通过沉淀池沉淀以后（停留时间不小于 8 小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表 1 标准，便可直接用于果树的灌溉。项目周围农田及果园面积约 300 亩，农田及果园灌溉需水量较大。因此，此项目废水在雨季期间也可用于项目西侧的农田及果园浇灌。因此项目生产废水对当地地表水的水质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

项目噪声主要有运输车辆、车间设备噪声。

厂房内部合理布局，设备选型时选择相对生产噪声较小的合适的生产设备，生产时关闭门窗。空压机采用低噪声的螺杆式空压机，进出气口采用消声器进行消声处理，并设置专门的隔声房；水泵采取减震，管道包扎等措施；对各种机械设备加

强管理及日常维护，防止出现因机器不正常运转造成噪声值异常升高的问题；对进出车辆加强管理，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减小对周围环境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桶、废桶盖。

项目废水桶、废桶盖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售予废品收购站；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沉渣及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环评批复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义龙分局关于对《贵州省金川桶装饮用水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区环复[2019]27号）（见附件2）。

环评批复摘抄：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我局网站上备案。

4、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义龙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增补版）等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测定结果见表5。

2、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 质控检测结果

序号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浓度	质控情况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	室内空白检测结果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W-284-190730-4	ND	相对偏差 0.00%	—	—	ND	ND
			ND					
2	化学需氧量	30mg/L 标液	29	相对偏差 1.69%	—	—	—	—
			29					
			29					
3	悬浮物	—	mg/L	—	—	—	ND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测量 2 天 每次 1 分钟。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pH、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表 6-2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厂界噪声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生产废水	pH(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 1989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5mg/L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贵州省金川桶装饮用水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量 80 万桶桶装饮用水，产品规格为 18.9L。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生产 1200 万桶桶装饮用水。

2、验收监测结果：

2019 年 7 月 29-30 日对项目生产废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2)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2。

表 7-1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7 月 29 日				7 月 30 日				最高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1	2	3	4			
水温	°C	—	21.8	21.8	21.8	21.6	21.6	21.6	21.8	21.8	21.8	35	合格
pH	无量纲	—	8.3	8.4	8.3	8.3	8.4	8.3	8.2	8.3	8.2~8.4	5.5~8.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	4	6	5	4	5	5	6	4	6	2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0.8	1.2	1.3	1.1	1.0	1.0	1.2	0.9	1.3	100	合格
悬浮物	mg/L	4	17	17	16	13	13	16	18	16	18	100	合格

表 7-1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生产废水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 dB(A)

测量点位	编号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7月29日	7月30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厂界东	19/496-N ₁	49.7	48.0	60	达标
厂界南	19/496-N ₂	46.1	47.0	60	达标
厂界西	19/496-N ₃	49.0	50.8	60	达标
厂界北	19/496-N ₄	50.5	49.3	60	达标

表 7-2 测量结果显示,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生产废水。由表 7-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废水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由表 7-2 测量结果可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废水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交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掏作农肥；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贵州省金川桶装饮用水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州苗族自治州义龙新区龙广镇安叉村任家寨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瓶（灌）装饮用水制码：C152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5.218025 N:25.15824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量 80 万桶桶装饮用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6 万桶桶装饮用水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义龙分局					审批文号	区环复[2019]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					竣工日期	2019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省金川清泉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省金川清泉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贵州省金川清泉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5	所占比例（%）	1.11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05	所占比例（%）	1.11		
废水治理（万元）	7.0	废气治理（万元）	0.05	噪声治理（万元）	纳入主体工程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00		
运营单位	贵州省金川清泉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20MA6EBANG5B	验收时间	2019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贵州省金川桶装饮用水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25日，贵州省金川清泉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贵州省金川桶装饮用水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苗族自治州义龙新区龙广镇安叉村任家寨组，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占地面积为667m²，其中：办公室20m²、会议室20m²、空桶储存区约20m²、空桶消毒区约20m²、成品仓库约50m²、风淋室、消毒室、更衣室约20m²、建设取水点蓄水池100m³，废水收集沉淀池约50m³、化粪池20m³、铺设引水管道1342m，围墙及绿化等相关附属工程。年产量80万桶桶装饮用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贵州省金川清泉有限责任公司报批了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贵州省金川桶装饮用水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取得了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义龙分局关于对《贵州省金川桶装饮用水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区环复[2019]27号）。

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2019年7月竣工，项目劳动定员10人，工作班制为一班制，工作时间为8小时，工作日为300天，夜间不进行生产。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11.5 万元，比例 1.11%。实际总投资与环评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并定期组织工人对运输路面进行保洁，清除路面尘土，避免尘土堆积导致扬尘增加，运输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污染物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过滤废水、反渗透废水、反冲洗水、洗桶废水，项目属于清洁生产项目，饮用水的净化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本就属于清洁水，项目在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树脂过滤主要是为了降低水中的悬浮物、颗粒物及除臭吸附，因此中主要加重了悬浮物的浓度。水桶在清洗过程中主要是清洗附着在外表面的污浊物质和内部的悬浮物，因此过滤浓水和洗桶废水都仅仅是增加了悬浮物的浓度。项目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以后可直接用于果树的灌溉，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3、噪声污染

项目噪声主要有运输车辆、车间设备噪声。厂房内部合理布局，设备选型时选择相对生产噪声较小的合适的生产设备，生产时关闭门窗。空压机采用低噪声的螺杆式空压机，进出气口采用消声器进行消声处理，并设置专门的隔声房；水泵采取减震，管道包扎等措施；对各种机械设备加强管理及日常维护，防止出现因机器不正常运转造成噪声值异常升高的问题；对进出车辆加强管理，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减小对周围环境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桶、废桶盖。项目废水桶、废桶盖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售予废品收购站；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沉渣及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交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掏作农肥；项目生产废水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废水、厂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贵州省金川桶装饮用水生产线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 2、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王显泽	贵州省金川清泉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18286072767		建设 单位
			522328197212090 895		
龚振江	黔西南州环境 监测站	高级 工程师	13985953683		专家
			52232119580506 041X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 监测站	高级 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 0415		
刘国华	黔西南州环境 监测站	高级 工程师	13985960958		专家
			52232119631104 0464		
贺天萍	贵州省洪鑫 环境检测服务 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785194824		监测 单位
			52232819971206 4924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贵州省金川清泉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5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贵州省金川清泉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金川桶装饮用水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2019年7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贵州省金川清泉有限责任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9年7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贵州省金川桶装饮用水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及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19年8月25日，贵州省金川清泉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贵州省金川桶装饮用水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贵州省金川清泉有限责

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龚振江、曹环礼、刘国华 3 位特邀专家到现场。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目前尚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贵州省金川桶装饮用水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



2019年7月24日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义龙分局文件

义环复〔2019〕27号

签发：李高智

关于对《贵州省金川桶装饮用水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省金川清泉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贵州省金川桶装饮用水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决定开工

建设，并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我局网站上备案。

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义龙分局负责。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义龙分局

2019年6月14日

附件 3

贵州省金川清泉有限责任公司桶装饮用水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	规格型号/数量	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食堂油烟	排风扇	1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有关标准
	颗粒物	双桶布袋吸尘器、封闭车间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汽车尾气	使用节能减排汽车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20m ³ ）	/	生活污水中入厕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洗手洗脸等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于抑尘或生产，不任意排入地表水体。
		沉淀池（50m ³ ）	/	果园浇灌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厂房隔声、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集中收集，送至附近垃圾回收点，统一处理	/	统一由环卫处治理，不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废弃桶盖	固废暂存设施，收集桶（袋）若干	/	
	废水桶、废水盖；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PP 滤芯、废滤膜；	送至附近垃圾回收点，统一处理	/	
	少量废包装材料垃圾			
危废处理	废树脂	暂存间（10m ³ ）		送回厂家或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态恢复	种植灌木，维持现有生态，保持周边绿化不被破坏			生态保持、环境美化

附件 4 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检测 报 告

HXJC[2019]第 496 号



项目名称： 贵州省金川桶装饮用水生产线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贵州省金川清泉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必须加盖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本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未提出异议者，即视为接受本检测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项目名称: 贵州省金川桶装饮用水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忠文

技术负责: 贺克拉

项目负责: 贺天萍

报告编制: 贺天萍

校核: 赵述书

审核: 杨扬

签发: 贺克拉

签发日期: 2019.08.20

采样人员: 吴光付、陈金飞、贺天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话: (0859)3293111

传真: (0859)3669368

电子邮箱: gzhxhjcc@163.com

邮编: 562400



贵州省金川桶装饮用水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一、前言

受贵州省金川清泉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桶装饮用水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对贵州省金川桶装饮用水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编写检测方案。2019 年 7 月 29~30 日对该项目沉淀池废水、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采样,厂界噪声进行测量;并即时完成化验分析测定,数据经整理,根据检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等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二、评价标准

- 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三、检测内容

- 1、检测项目见表 1;
- 2、样品状态描述见表 2;
- 3、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3。



表 1 检测项目

检测种类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废水	沉淀池 W-284-190729/30-1/2/3/4	pH、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4 次/天，监 测 2 天	吴光付 陈金飞 贺天萍	7 月 29/30 日
气	厂界四周 19/496 G ₁ /G ₂ /G ₃ /G ₄ -1/2-1/2/3/4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19/496 N ₁ /N ₂ /N ₃ /N ₄ -1/2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测 量 2 天		

表 2 样品状态描述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W-284-190729-1/2/3/4 W-284-190730-1/2/3/4 全程空白 W-285-190729-1	pH	500mL	8	采样时： 水样清澈透明，无 异味，无悬浮物。 需加固定剂的水样 已加固定剂，所有水样 标签完好。
2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500mL	8	
3		化学需氧量	250mL	8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L	8	
5		悬浮物	500mL	9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	PHS-3C	HXJC-X-04	周倩	7月29/30日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50.00mL 滴定管	D-004	李晓	7月30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SPX-150B111 生化培养箱	HXJC-X-010	李晓	8月3/4日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周倩	7月30日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5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F-11	潘静	8月1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赵远秀 周勇	7月30/31日
噪声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7	吴光付 陈金飞	7月29/30日



四、质量保证

1、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2、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所有检测仪器、量具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3、样品测定采用质控样、全程序空白控制，检测结果见表 4。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检测数据受控。

4、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4 质控检测结果

序号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浓度	质控情况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	室内空白检测结果
1	pH	202176	无量纲	4.09	4.12±0.06	合格	—	—
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W-284-190730-4	ND	相对偏差 0.00%	—	—	—	
			ND					
3	化学需氧量	30mg/L 标液	29	相对偏差 1.69%	—	—	—	
			29					
			29					
4	悬浮物	—	mg/L	—	—	—	ND	—



五、检测结果

- 1、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
- 2、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
- 3、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沉淀池 W-284-190729-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4	最高浓度
水温	℃	—	21.8	21.8	21.8	21.6	21.8
pH	无量纲	—	8.3	8.4	8.3	8.3	8.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ND	ND	ND	ND	ND
化学需氧量	mg/L	4	4	6	5	4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0.8	1.2	1.3	1.1	1.3
悬浮物	mg/L	4	17	17	16	13	17
检测指标	沉淀池 W-284-190730-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4	最高浓度
水温	℃	—	21.6	21.6	21.8	21.8	21.8
pH	无量纲	—	8.4	8.3	8.2	8.3	8.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ND	ND	ND	ND	ND
化学需氧量	mg/L	4	5	5	6	4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1.0	1.0	1.2	0.9	1.2
悬浮物	mg/L	4	13	16	18	16	18



表 6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日期		最高浓度
	7月29日	7月30日	
厂界东侧 19/496-G ₁	0.152	0.109	0.467
	0.467	0.109	
	0.318	0.267	
	0.289	0.133	
厂界南侧 19/496-G ₂	0.178	0.261	0.364
	0.089	0.356	
	0.136	0.136	
	0.364	0.136	
厂界西侧 19/496-G ₃	0.200	0.087	0.386
	0.133	0.133	
	0.144	0.068	
	0.386	0.136	
厂界北侧 19/496-G ₄	0.244	0.174	0.244
	0.244	0.111	
	0.205	0.091	
	0.227	0.227	

表 7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 Leq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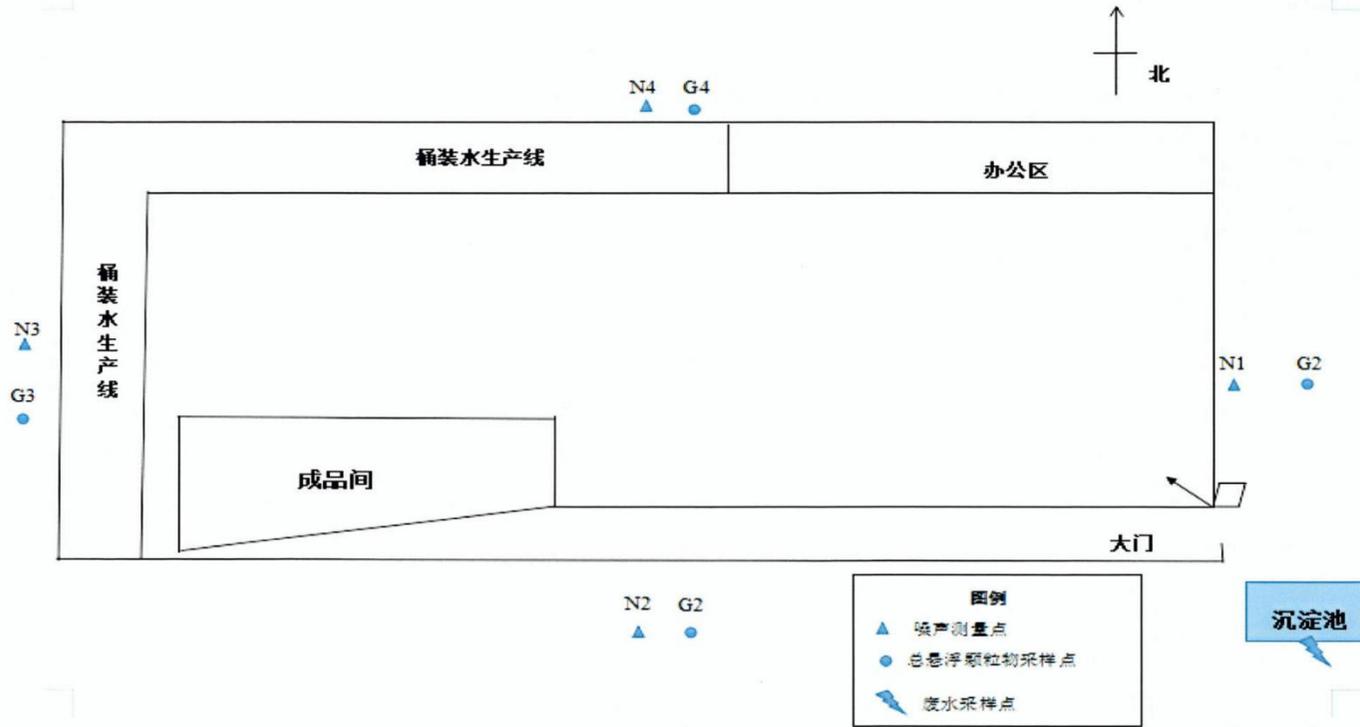
测量点位	编号	2019 年 7 月 29 日	2019 年 7 月 30 日
厂界东侧	19/496-N ₁	49.7	48.0
厂界南侧	19/496-N ₂	46.1	47.0
厂界西侧	19/496-N ₃	49.0	50.8
厂界北侧	19/496-N ₄	50.5	49.3

六、附图附件

- 1、贵州省金川桶装饮用水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1）
- 2、贵州省金川桶装饮用水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HONGXINHUANJING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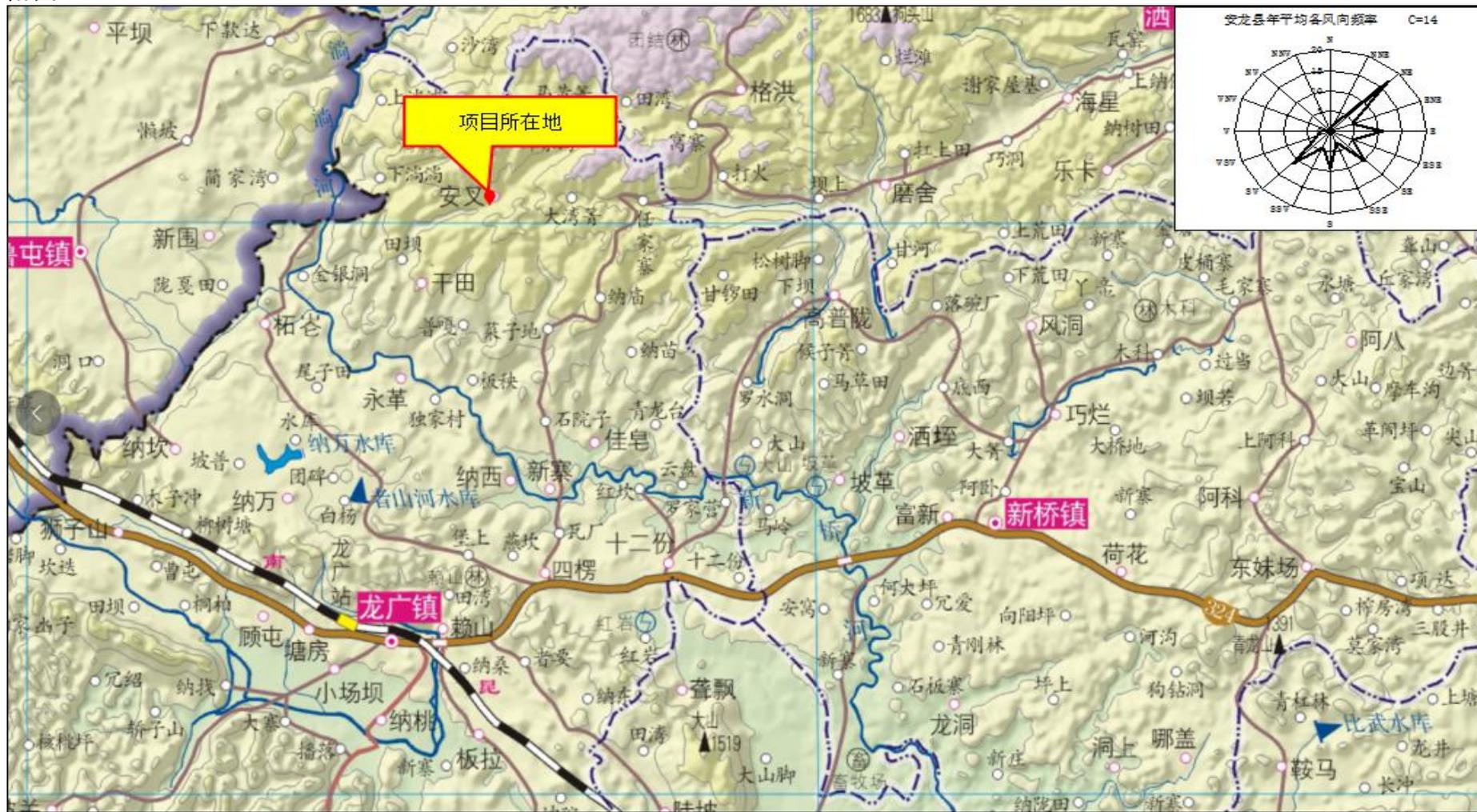


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图



附图 4 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噪声测量



生产废水采样